

# 天祝县大红沟镇 2019 年重点村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建设项目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意见

### 验收组意见

2021年1月9日,天祝藏族自治县大红沟镇人民政府在兰州市组织召开了“天祝县大红沟镇 2019 年重点村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建设项目（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调查单位-甘肃捷优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特邀专家及各单位代表共 6 名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部分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介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后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天祝县大红沟镇 2019 年重点村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建设项目（垃圾中转站）位于武威市天祝县大红沟镇红沟寺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垃圾收集范围内垃圾桶的安置和站区工程。垃圾收集范围内垃圾桶的安置仅为简单的垃圾桶安置，工程较为简单。其中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一座，总占地面积为 125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202 m<sup>2</sup>，包括压缩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130 m<sup>2</sup>；管理用房 1 间，占地面积 72 m<sup>2</sup>，以及配套建设相关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

2019 年 10 月 29 日项目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关于对天祝县大红沟镇 2019 年重点村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建设项目（垃圾中转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天发[2019]197 号），确定了该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本项目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8%。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调查,天祝县大红沟镇 2019 年重点村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建设项目(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建设内容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项目实际建设中基本已得到了落实。

(二)在工程施工建设期,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执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对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及土石方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对项目开挖产生的弃土给予了充分的利用与合理处置,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了最小程度。工程施工期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总体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地方环保部门亦未对此提出异议。

### 四、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一)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由项目的建设性质和运行特点分析,项目运营期对地表开挖、工程占地等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由于本项目为垃圾中转环境整治,且通过后期生态恢复等措施,可减小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 (二)水、声、固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主要为粉尘,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定期洒水抑尘,大风及下雨天气未进行施工,运输车辆进行了限速,施工道路利用已有道路。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垃圾渗滤液和地面冲洗水收集后进入转运站沉淀池,沉淀后定期由吸污车吸运至哈溪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站内洒水抑尘无外排,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掏运用作农肥。

废气:垃圾中转站垃圾倾倒和压缩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经过设置在转运作业除臭装置,除车间内料斗和翻斗的上方安装简易喷淋除臭装置,除臭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设备加强通风排放。

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定期保养，距离的衰减后降低噪声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固废：项目生活垃圾及废水沉淀池中的沉淀物全部进入转运站内的压装系统，进行压装后运往哈溪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 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经过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敏感点处噪声进行了监测，无组织废气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界噪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要求。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采用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得到了有效控制，生态影响得到了有效的减缓。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及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本工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总体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八、要求和建议

(一) 调查报告表需要补充、完善的内容

完善敏感点的调查和设备一栏表；核实垃圾渗滤液排放去向。

(二) 建设单位的要求和建议

加强项目运营环境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环保责任；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厂界恶臭气体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张福胜

王巍

天祝藏族自治县大红沟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9日

